

2025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人力资源部预算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杜明学

财务负责人：米星娜

编制人：王洋洋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度部门
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下设综合科、组织科、人事科、社保科、宣传科。

在编人员 9 人，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

（二）部门职责

负责示范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干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宣传、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等工作；负责统战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规划、培养、选拔、引进和服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人力资源部一个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计 2180.3 万元，支出总计 2180.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

计各减少 1576.2 元，减少 41.95%。主要原因：2025 年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收入合计 21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支出合计 21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4 万元，占 3.96%；项目支出 2093.9 万元，占 96.0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576.2 万元，减少 41.95%，主要原因：2024 年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2180.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86.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3.4 万元，

占 96.5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 万元，占 3.48%，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无。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力资源部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6.4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差旅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

同比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响应建设节约型政府号召，缩减政府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无。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